

关于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创信股份”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华英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四川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华英证券辅导小组负责人为葛娟娟，辅导小组成员为杨惠荃、贺喆、吴雁雯、王亚卿。原项目组成员张晟同志，因工作变动退出辅导工作小组。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华英证券完成第五期辅导工作。

辅导方式包括日常沟通辅导、查阅公司资料、中介机构线上沟通、查询公开信息等方式。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暂行监管规定》，辅导机构辅导内容包括：

1、督促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规定，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其董事、监事和高管的人员结构安排。

3、结合辅导对象所属行业特点及其审计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完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

4、引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伦律师事务所及相关从业人员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6月9日收到监事会主席陈建蓉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监事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会主席之日起辞职生效。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连芳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自 2022 年 7 月 5 日起生效。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收到董事朱晓平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辞职生效。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任命陈建蓉为公司董事》的议案，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生效。

(3)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钟婷露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

2、公司治理及内控情况

截至本辅导期末，公司已建立及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完善公司项目成本核算等相关内控制度，辅导机构在辅导期内通过线上沟通等方式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各职能部门及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了内控制度建设，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自接受辅导后一直按照制定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范运作，保持公司稳健经营。公司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有效执行，但仍需要继续规范和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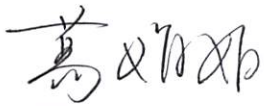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机构将进一步开展深入尽职调查工作，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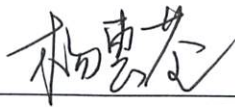
- 1、 调查销售、采购、提供服务方面相关的财务核算和内部控制情况，指导公司规范整改。
- 2、 协助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制度。
- 3、 继续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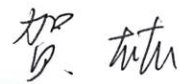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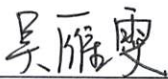
葛娟娟



杨惠荃



贺喆



吴雁雯

王亚卿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葛娟娟

杨惠荃

贺喆

吴雁雯

王亚卿

王亚卿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